

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2023年 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GSSHCG-2023001-004

采购单位: 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服务协议	28
第四章投标文件构成.....	33
第五章服务需求	44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规定的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查看甘肃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所有分包，为更好区分本项目分包，请投标人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项目分包编号按照GSSHCG-2023001-004-1至8编排，例如第一包：GSSHCG-2023001-004-1，以此类推（特别注意：投标时投标文件须按照不同包分开投标，不可以将各包汇总于一个总投标文件中）。

预祝各投标单位中标。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的委托对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政府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一、招标文件编号：GSSHCG-2023001-004

二、采购预算价：总预算：291.40万元

最高限价：第一包：30(万元)；第二包：30(万元)；第三包：30(万元)；第四包：60(万元)；第五包：30(万元)；第六包：40(万元)；第七包：30(万元)；第八包：41.40(万元)。

三、招标内容：

第一包：汽车驾驶员C证培训（涉及区域福星镇、首阳镇、碧岩镇、柯寨镇、双泉镇、德兴乡）。

第二包：汽车驾驶员C证培训（涉及区域巩昌镇、云田镇、通安驿镇、马河镇、权家湾镇）。

第三包：汽车驾驶员C证培训（涉及区域文峰镇、渭阳乡、和平乡、宏伟乡、永吉乡）。

第四包：土石方挖掘机司机、装载机司机培训。

第五包：中式面点师。

第六包：美发师培训。

第七包：汽车维修工培训。

第八包：创业培训。（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一)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5) 自2022年03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6) 自2022年03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7) 供应商须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二)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2)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

可辨。

(三) 就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条件：

1. 申请定点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项目，且与劳动者就业关联度密切，培训后组织化输转程度高，中式面点师和美发师培训后，要确保学员能够拿到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或者任何第三方权威认证证书；

2. 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全县就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3. 须具有与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4. 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训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100%。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至第三包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法培训资质；第四包至第八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企业公办培训机构资质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

六、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3月11日0:00:00至2023年3月17日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lxjypt.cn>)

3、方式：各供应商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自行下载(<http://www.lxjypt.cn>)。

4、售价：0.0(元)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3-31 9:00

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维佳国际广场2号楼4楼）

八、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采购单位：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葛楠

电话：18919322743

地址：陇西县渭州路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号楼21层2102室

联系人：张磊

电话：19909321355

监管部门：陇西县财政局

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采购人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单位：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葛楠 电话：18919322743 地址：陇西县巩昌镇渭州路与北环路交汇处
2	招标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巩昌镇渭洲路东侧甘肃维佳中小企业及青年创业孵化园二号楼21层2102室 联系人：张磊 电话：19909321355
3	采购项目名称	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4	招标编号	GSSHCG-2023001-004
5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就业补助资金
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7	投标人资质文件要求	(一)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5) 自2022年03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6) 自2022年03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7) 供应商须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二)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
---	-----------	---

		包和转包)。 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2)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三)就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条件: 申请定点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项目,且与劳动者就业关联度密切,培训后组织化输转程度高,中式面点师和美发师培训后,要确保学员能够拿到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或者任何第三方权威认证证书; 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全县就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须具有与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10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至第三包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法培训资质;第四包至第八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企业公办培训机构资质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
8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编有目录和页码。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见附件1）
10	联合体投标 （根据采购人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不组织现场考察答疑。
1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起的7个工作日内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03月31日09时00分。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
1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履约保证金形式：【无】
17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8	签字盖章	纸质版签字盖章：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不要求逐一加盖公章。 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签章合法有效

19	投标文件数量及递交方式	资格证明文件（正本1本、副本2本）；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1本、副本2本）；电子版U盘2份（PDF格式1份，Word格式1份，分盘）。 电子版（PDF格式、Word格式）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完整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加盖公章。 单独密封的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合包在带有封条的密封袋中，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章。 注：递交投标文件时还需同时递交一份加盖单位鲜章的法人身份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身份证明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除规定地方盖章外，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人像面还需分别加盖公章。 未按该要求递交，将被拒绝接收，对供应商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开标信封：【开标一览表（二份）】（独立包装）单独密封提交不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单位公章，采用密封章封。 如没有按照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

20	投标文件外层 密封袋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2023年03月31日09时00分前不得开启外层包装密封提交不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单位公章，采用密封章封。
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
22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五开标厅。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3年03月31日9时00分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
25	资格审查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评标前由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进行审查。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印章，并在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6	招标公告的发布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本项目时间安排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信息为准。

27	服务周期：一年
28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和开标一切费用。按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招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应支付给代理公司招标服务费。招标人因故未支付的，由中标人承担。
29	备注： 履约保证金：投标单位中标后需向采购人提供中标金额3%—10%的履约保证金，具体以甲乙双方服务协议为准。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项目说明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的公开招标活动。招标代理机构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招标，在陇西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招投标事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经招标人审核确定。

第二条 定义

- 1、“采购人”指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 2、“招标代理机构”指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招标内容”为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 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
- 5、“投标人”指按本文件规定领取招标文件后参加公开招标活动的投标人。

第三条 投标人资格要求

- (一)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

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5）自2022年03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6）自2022年03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7）供应商须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二）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2）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三) 就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条件:

(1) 申请定点培训的职业(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项目,且与劳动者就业关联度密切,培训后组织化输转程度高,中式面点师和美发师培训后,要确保学员能够拿到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或者任何第三方权威认证证书;

(2) 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全县就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3) 须具有与培训的职业(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4) 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100%。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至第三包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法培训资质;第四包至第八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企业公办培训机构资质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

第四条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第二节 招标文件

第五条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3. 服务协议；
4. 投标文件构成；
5. 服务需求；
6. 评审办法。

第三节 投标文件

第六条投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须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3) 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的自公告之日起有效的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截图彩页装入文件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装入文件正本)；*

(5) 自2022年03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资料（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缴纳社保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6) 自2022年03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提供免税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

查) *

(7) 供应商须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和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入文件) *

(二) 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

备注:1) 以上要求原件的,原件编入投标文件正本;要求复印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文件;除装入文件的原件外,其余原件均须带至开标、评标现场备查。2) 以上要求复印件的所有资料,必须为页面清晰完整、字迹可辨。

(三) 就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条件:

(1) 申请定点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项目,且与劳动者就业关联度密切,培训后组织化输转程度高,中式面点师和美发师培训后,要确保学员能够拿到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或者任何第三方权威认证证书;

(2) 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全县就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3) 须具有与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

条件；

（4）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100%。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至第三包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法培训资质；第四包至第八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企业公办培训机构资质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

备注：以上格式仅做参考，顺序可以自行编写。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资格声明；
6. 投标人业绩证明
7. （竞标培训分类、基本简介、培训规模、师资力量、教学设备设施、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无因培训质量、培训收费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或查处的记录或无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8. 投标人服务承诺（培训实施年度计划、内部管理规范、培训质量保证体系、教学管理制度、定期评价及后续服务）；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特色服务、增值服务等）。

标注“*”的条款为初审条件，有一条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即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第七条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文件资料、图片、说明以及投标人与甘肃昇晖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八条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第一包至第五包，投标报价按照：3000元/人；第六包：2000元/人；第七包：1500元/人；第八包：900元/人。

培训人数：

汽车驾驶员培训：300人；土石方挖掘机司机、装载机司机培训：200人；中式面点师：100人；美发师培训：200人；汽车维修工培训：200人；创业培训：460人；

本次报价要求报总价格。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甘财采〔2022〕1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根据财库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产品所在清单的文号、页码，并复印该页附后)，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文号、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报价明细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 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五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先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没有作出实质性和完整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除投标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要求逐项填写。

4.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第十条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及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一份）、开标一览表1份。若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纸质文件为准。

2. 电子文档为PDF格式，以U盘形式保存递交，且保证电子文档能正

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4.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签字盖章：文件中除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外，其他每页不要求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

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7.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8.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十二条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需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单独递交。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3.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外层封套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9. 内层封套（信封）封面及投标文件封皮还应：

a.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定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标题、项目

编号及包号，“投标人须知”中指明的递交地址，“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b. 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联系电话、邮编

c. 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d. 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公章。

以便如果供应商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予以退回。

所有外层封套封面还应：

清楚标明递交至“投标人须知”中指明的地址；

注明“投标资料表”中指明的项目名称/投标邀请/招标公告的标题、项目编号、包号，并注明“在一年一月一日一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并根据供应商须知第22条的规定填入“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封口处须粘贴密封条并加盖密封章。

未按以上规定，代理公司将拒收投标文件。

第十三条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须知第十二条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十二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

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第四节开标、评标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2人采购人代表及5人有关方面的专家共7人组成。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第十六条 开标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工作。开标将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

第十七条 评标要求

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充分维护采购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 评标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采取措施，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第十八条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参加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其他人透露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有关的资料及评审意见。

第十九条 评标工作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初审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二十条 评标规则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参加投标、串通参加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2.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在计算投标人得分时，采取平均得分的方法计算投标人的每项得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中遇到的其他问题，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处理。

第二十一条 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2.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 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

第二十二条 中标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六节 其他

第二十三条 中标通知书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服务协议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签服务协议。所签订的服务协议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自服务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服务协议报陇西县政府采购办公室等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五条 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服务协议

陇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第一包)

政府采购供销合同

招标编号：GSSHCG-2023001-004-01

采购单位：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供货单位：

2023年 月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GSSHCG-2023001-004-01

甲方：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货物及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单价：¥：3000元/人

项目标段：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采购 2022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第一包

招标编号：GSSHCG-2023001-004-01

序号	类别	名称（标段）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注
1	汽车驾驶员C证培训	第一包	3000元/人	人	元	
2						
单价：金额		人民币（单价：¥：3000元/人）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培训费用。

二、技术要求：

- 1、培训对象：农村贫困劳动力；
- 2、投标人应就其所提供的课程提供总体性说明；
- 3、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三、服务保障要求：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制作所有课程内容。

付款方式：

乙方开户行：

账号：

合同价款培训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支付。

五、服务期限

-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天（含往返）；
本合同自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 2、培训地点：

六、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甲方应指定具体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的沟通衔接，保障合作顺利进行。
- 2、甲方须保证所涉及到的资金配合到位，甲方应在职权范围内全力配合乙方进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其它工作。

七、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 1、乙方需要确认的一切工作计划和相关信息均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甲方书面给予回复。
- 2、乙方应当委派具有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组，根据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和效果向甲方负责。在合同有效期内，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无故停止或延迟工作。
- 3、乙方承诺并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所提供或使用的数据、文章、报告等所有材料文件为乙方合法拥有或合法使用，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权益的情况。

八、延期责任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甲方和项目实施单位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乙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付，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服务，将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

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九、违约责任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风险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乙方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和质量要求，甲方有权中止合同，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如果甲方认为某个技术培训人员不适合本项目培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给予调换。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和双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资料、图纸、数据、文案以及与业务有关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甲、乙双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使其所接受的资料免于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但正常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除外。

2、任何一方泄密导致合同另一方遭受损失的，泄密方应向另一方赔付因泄密造成的损失。

十二、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壹式 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十三、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约定期限到期后自行终止，但合同的终止并不免除双方此前已经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十四、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仅限于“陇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合作之约定；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本合同规定之外的服务，乙方将和甲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作为附件，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投标文件构成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序号	工种名称	服务周期	报价	备注

投标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二、投标函格式**

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开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
签字。为此：

-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之日起60日历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承诺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协议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提供投标格式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U盘各一份、开标一览表1份）。
-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并承担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6、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次招标有关的数据和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8、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相关信息：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电话：_____

固定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发票开具单位名称：_____（如果投标人名称与发票

开具单位名称不一致时此项填写“发票开具单位名称”）

日期：_____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三、投标人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开展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是中央确定的治理商业贿赂六个重点领域之一，它既是完善市场经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客观需要，又是从源头上抑制腐败的有力措施，意义重大、影响深远。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有关部署及要求，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我方庄重承诺：

-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二、不向采购人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
-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 五、不与采购人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

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开标活动，签署上述投标文件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企业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以本企业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与开标活动并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五、投标人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六、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企业性质：

(5) 法定代表人：

(6) 注册资本：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七、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陇西县再就业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规定，本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发生过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因违法经营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注：1、投标人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

2、没有提供此项声明的，将视同缺少实质性响应的内容，按无效投标处理。

3、经“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被列入“受惩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

*八、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证（复印件）；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开户银行（复印件）。

九、供应商须提供2021年或2022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复印件）；

十、投标人业绩证明（竞标培训分类、基本简介、培训规模、师资力量、教学设备设施、网络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无因培训质量、培训收费以及其他无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或查处的记录或无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十一、投标人服务承诺（培训实施年度计划、内部管理规范、培训质量保证体系、教学管理制度、定期评价及后续服务）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特色服务、增值服务等其他），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第五章 服务需求

一、招标内容：

第一包：汽车驾驶员C证培训（涉及区域福星镇、首阳镇、碧岩镇、柯寨镇、双泉镇、德兴乡）。

第二包：汽车驾驶员C证培训（涉及区域巩昌镇、云田镇、通安驿镇、马河镇、权家湾镇）。

第三包：汽车驾驶员C证培训（涉及区域文峰镇、渭阳乡、和平乡、宏伟乡、永吉乡）。

第四包：土石方挖掘机司机、装载机司机培训。

第五包：中式面点师。

第六包：美发师培训。

第七包：汽车维修工培训。

第八包：创业培训。

二、就业技能培训机构的条件：

（1）申请定点培训的职业（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项目，且与劳动者就业关联度密切，培训后组织化输转程度高，中式面点师和美发师培训后，要确保学员能够拿到县级以上人社部门或者任何第三方权威认证证书；

（2）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全县就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3）须具有与培训的职业（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

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4）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训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100%。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第一包至第三包供应商须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具有相关部门颁发的合法培训资质；第四包至第八包须具有国家认可的企业公办培训机构资质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社部门颁发的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

三、培训机构管理

凡是通过政府采购，培训资格入围中标的职业培训机构，在承担享受政府补贴的职业培训中，要严格按照职业培训标准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确保培训任务、时间、质量、提高培训成效，同时要积极主动接收人社局的监督检查。

培训机构（企业）需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及财务账册，对承担政府补贴培训的经费，按规定单独设账，独立核查，专款专用。

培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自觉接受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的，由人社部门列入培训诚信黑名单，取消当年培训补贴，并于下年退出我县定点培训机构。

四、其他要求：

中标后的培训机构（企业）原则上需在2023年6月底达到培训任务过半，名额过半的要求。需在10月底全面完成培训任务。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投标文件初审

初步评审的内容包括：

*1、单位盖章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不能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未实质性内容不全或者表述模糊的；

*4、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投标人资格声明；

*6、投标人须为经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需提供：民办学许可证、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以上为通过初步评审的必须条件，有一条不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即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评价、比较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即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按照“项目综合评分表”进行评审打分，最后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单位推荐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表

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和服务等四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其中价格分为20分；商务分为26分；技术及服务分为54分，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当评审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一）报价评分（满分20分）

评标因素	内容
投标报价（20分）	价格评分（满分20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2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比例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11】181号、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87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商务评分 (满分26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2	培训规模	8分	就业技能培训机构场地 因培训服务对象的特殊性，在项目实施地有培训场所者得8分，本县区域外但市区域内者得5分，市区域以外者得3分。（满分8分）
3	师资力量	10分	每个培训的职业（工种）至少要配备2名以上理论教师和2名以上实见指导教师，其老师应有2年以上培训经验，且具备与其教学岗位相适应的教师上岗资格），配备4名教师得6分、配备6名教师得8分、配备8名（含8）以上的得10分，最高得10分。不响应的不得分。（满分10分）
4	培训设备	8分	投标人所提供的的培训设备器械运行状况良好，标识明显、无安全隐患、有应急备用的得8分，设备器械较少，运行时间较长，标识不明显的得5分，设备器械老旧，无明显标识，存在安全隐患的，不得分。（满分8分）

(三) 技术及服务评分 (满分54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1	培训方案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方案计划包含理论培训, 实操培训、课外拓展, 就业指导等满足以上的得6分,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有额外特色培训方案的加2分。满分8分
2	培训成效	8分	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 就业指导得力, 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 投标人保证学员培训合格率100%。就业率超80%以上的得8分; 合格率100%。就业率超70-80%的得6分; 合格率100%。就业率超60%的得4分; 其他的不得分 (满分8分)
3	跟踪指导 方案	8分	能够结合当地教师发展的实际需求,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明确的跟踪持续指导方案并进行综合评比, 做得好的得8分, 较好的得5分, 一般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满分8分)
4	安全措施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培训人员外出安全保障、应急措施和住宿饮食安全措施、培训操作安全措施进行评定, 每有一项得2分, 满分8分。(满分8分)
5	服务承诺	8分	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服务承诺得5分, 额外每增加一项得1分, 满分8分 (如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在组织期间及完成后续履行的各项要求, 投标人能否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的时间要求逐条作出具体承诺的) (满分8分)
6	培训质量	8分	培训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社会信誉良好、无因培训质量、培训收费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或查处的不良记录得8分; 每出现一项倒扣2分, 扣完为止。(满分8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7	其他	6分	①特色服务 ②增值服务 ③其他（满6分）得6分，每响应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

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

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

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